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列支敦士登关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举行的一次休会期间会议结果的函件。根据这一函件的要求，现将这次休会期间会议的结果提交大会。

[有意留作空白]

**2004年6月21日至23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
Woodrow Wilson 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的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目录

	段落	页次
A. 导言	1-4	4
B. 会议概要	5-64	4
1. 一般性评论.....	5	4
2. 属时管辖权(第 11 条).....	6-9	4
3. 将侵略罪的条款写入《规约》.....	10-19	5
4. 有关侵略罪的互补性和可受理性.....	20-27	6
5. 有关侵略罪的一罪不二审.....	28-34	7
6. 刑法的一般原则	35-64	8
(i) 第 25 条第 3 款.....	37-53	8
(ii) 第 28 条.....	54	10
(iii) 第 30 条.....	55-56	11
(iv) 第 31 条.....	57	11
(v) 第 33 条.....	58-63	11
(vi) 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总体结论.....	64	12
附件		
I. 与侵略罪有关的问题清单.....		13
II. 与会者名单.....		15

A. 引言

1. 应列支敦士登政府的邀请，并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协商之后，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 Woodrow Wilson 学院的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了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的一次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邀请发给了所有签署罗马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某些代表。Christian Wenaweser 大使（列支敦士登）主持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 II。
2. 会议的议程根据文件 PCNICC/2001/L.1/Rev.1 中与侵略罪有关的可能的问题的初步清单制定。讨论之后，对这一清单做了修改，以便反映自拟定初步问题清单之后所取得的进展。修改的问题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I。
3. 休会期间会议的与会者感谢列支敦士登、荷兰和瑞士政府为这次会议提供了财政支持，并感谢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给与会者提供了一次非正式交换意见的对话机会，以及他们的热情款待。与会者希望缔约国大会，如果可能，可为其他这样的会议提供条件，同时做出必要安排，以有助于用大会不同的工作语言进行辩论。
4. 本文件不一定代表与会者政府的意见。本文件力争反映出关于侵略罪不同问题的结论和意见；大家认为，这样的问题应根据在侵略罪方面做的进一步工作予以重新评估。大家希望本文件的材料将有助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B. 会议概要

1. 一般性评论

5. 会议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缔约国大会的会议没有给大家期望的足够时间讨论侵略的问题。大家还同意，休会期间的会议应该寻求解决侵略的技术方面的问题，而这是以前的会议上没有解决的，但无须涉及不大可能取得显著进展的核心问题。

2. 属时管辖权（第 11 条）

6. 讨论的重点是法院是否应该对《规约》生效后、但在通过关于侵略定义的条款和法院将行使管辖权的手段之前所犯下的侵略罪实施管辖权。虽然第 11 条没有具体涉及这样的一种形势，但会议指出，第 5 条第 2 款并没有排除这样的可能性。

7. 另一方面，某些代表团认为，《规约》现有的条款，特别是第 5 条第 2 款很清楚地排除了法院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直到对管辖权的定义和实施达成协议。会议强调，严格遵守法律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在没有界定侵略的具体条款和犯罪的各自要件之前不能定罪。此外，即使某一国家要向法院提交一个案件，第 5 条第 2 款将排除法院可以实施管辖权。

8. 尽管如此，大家表示，做进一步的澄清可能是有益的，而且最好有一明确条款排除对《规约》的追溯性适用。大家认为，第 11 条第 1 款写入《规约》就是为了消除对追溯性的任何模糊性，而且第 5 条第 2 款与第 11 条相关联。应记住的其他有关条款包括第 12 条第 3 款、第 13 条第 2 项、第 24 条和第 126 条。

结论

9. 大家同意：

- 要通过的关于侵略的条款在性质上将是适用于将来的，而不具有任何追溯效力；
- 一旦在实质性项目上达成一致意见，所提几点值得再考虑；
- 大家不反对具体说明关于侵略的条款将没有追溯效力；
- 可在侵略条款本身做出这种澄清，而且可与其他条款如第 11 条和第 20 条相互参照。

3. 将侵略罪的条款写入《规约》

10. 一开始，大家对界定侵略的条款及规定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条款所放位置表示了不同意见。

11. 关于如何放置这一条款大家表示了下述意见：

a) 以下列方式将新条款综合到现有文本中：

- 尽可能地插入第 5 条第 2 款，或其他现有条款；这将避免需要重新排列条款顺序所带来的复杂性，另外把这些内容放在一起可以最好地保留侵略条款不同要件之间的关系；
- 在关于侵略的条款中插入一条新的 8(a)，关于定义的条款也可包括某些刑法的原则。
- 将第 9 条和第 10 条合并在一起，这样可以使得这一插入能最小程度地打乱其他条款的排列顺序。尽管如此，还是有人表示反对这样的合并，因为那些条款涉及的问题是不同性质的，因此，应该保留为单独的条款。
- 在第 9 条中，包括一些涉及侵略罪要件的文字；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可以写入一个新的段落，插入第 12 条或第 5 条第 2 款；

b) 将这些新的条款作为《规约》的新的附件插入，虽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内容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他们是《规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c) 将这些条款作为一个单独的议定书，包括这些新条款，这一意见得到了有限的支持。大家指出，这将为议定书的生效带来问题。

12. 大家还注意到，重要的是界定侵略的条款和法院行使管辖权条件的条款的生效时间，对某一特定国家应该是同样的，在这方面，大家提及了第 121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13. 大家还提到，一旦第 12 条第 4 款的要求已达到，第 5 条第 2 款所阐述的侵略条款是否将适用于所有缔约国，或各国是否可以根据第 121 条第 5 款“选择不遵守”这样的条

款。在这方面，大家提到，有必要避免对根据第 5 条第 1 款所列法院管辖权内的不同犯罪的区别对待。

14. 此外，大家提出，第 5 条第 2 款没有使用“修改”这一术语，这样就可能使侵略的待定条款在插入时本身不构成修正，但这将完成在罗马开始的这一进程。

15. 大家提到，文字本身并没有对这一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而且筹备工作并未证明是有用的，因为第 5 条第 2 款是在最后条款的工作结束以后、在罗马会议的最后阶段出现的。

16. 此外，大家指出，如果某一国家在关于对侵略行使管辖权的待定条款生效之后成为缔约国，将会出现关于这一国家的另外一种复杂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看来该国将成为修改后的《规约》的签约国。某些代表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0 条第 5 款提出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国家可以选择是否接受这些修改。

17. 大家对所通过的关于侵略的任何新条款是否都适用于某一国家表示了不同意见。一方面，几个代表团认为，第 121 条第 5 款将适用，这样就要求某一国家接受对第 5 条的修改；对第 6、7 和 8 条的修改也是如此。大家提到，各国一直是这样理解的，因为第 121 条第 5 款在起草时大家就考虑到了侵略问题，然而，大家还指出，在起草这一条款时，这样的理解是适当的，只是因为那时侵略尚未包括在法院有管辖权的犯罪中。

18. 然而，还有一种不同意见认为，对《规约》所做的关于侵略罪的修改应不妨碍第 121 条第 4 款。根据这一想法，一旦达到这些修改所需要的批准书或接受书数目，这些修改将对所有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第 121 条第 6 款，任何缔约国如不退出《规约》，将不能“选择不遵守”这些修改。持这种观点的人特别强调，需要以对待其他犯罪的同样方式对待侵略罪，因为这是在将其写入《规约》时的本意。

结论

- 一种意见强烈地认为应将侵略的定义和法院对这一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写入《规约》，这样就打消了要为这一目的起草一份单独的议定书的想法。
- 大家还同意，只应该对《规约》做出最少的、必不可少的修改。一旦进行了这些修改，第 5 条第 2 款最终将被删除。
- 与对《规约》的那些修正相关，会议提出了两种明显的可能性：这些条款可在《规约》中成为单独的条款，也可将这些条款分开并插入现有文本的不同条款中。

19. 然而，就某一国家是否可以“选择不遵守”法院对侵略罪有管辖权的条款，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是，要视第 121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是否适用于关于侵略的任何新条款而定。

4. 有关侵略罪的互补性和可受理性

20. 会议还就《规约》关于互补性的条款是否适用于侵略罪，以及是否可能需要修改这些条款或补充新的条款，提出了问题。

21. 大家普遍同意，看来目前适用于侵略罪的条款没有引起问题。
22. 会议强调，互补性和可受理性的问题与侵略的定义和安理会的作用密切相关。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只有某些国家的国家法律中已将侵略定为犯罪。关于安理会的作用大家提出，当安理会在处理一个案件时，某一国家是否可以再插手。
23. 会议指出，侵略罪与法院管辖下的其他犯罪不同，因为这可能需要安理会事先决定是否已发生了侵略；然而，实施关于侵略的国家法律，却不需要这样的决定。其他代表团认为，国家的法律应该与适用的国际法相一致。
24. 有人表示，如果认为需要事先决定某一侵略行为，那么就应该由法院决定个人的罪责。
25. 一种观点还提请注意这样的可能性，即《规约》的某些条款可能被理解为赋予法院对以下情况的管辖权：某一“胜利的”国家将起诉一些个人而不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另一种情况可能出现，当某一“受害”国家由于害怕侵略国而对某些个人没有进行起诉。可以从这一角度来理解的条款有第 17 条第 2 款第 3 项和第 53 条第 1 款第 3 项。另外，有人认为，法院从来未被看作、而且也不应该被认为是针对国家决定的上诉法庭。
26. 尽管如此，会议指出，这些关切的问题可以通过对《规约》条款的理解加以解决，因此不需要进行任何修改。

结论

27. 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

- 第 17、18 和 19 条按目前的措词可以适用，所提出的几点在对侵略罪定义及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后，需要再次考虑。

5. 有关侵略罪的一罪不二审

28. 关于第 20 条，提出了以下问题，即就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被法院定罪或宣布无罪的人随后是否可以由法院以侵略罪加以审判。另外，也提出了以下类似的疑问，即法院在判决一个人犯有或不犯有侵略罪之后是否还可以就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对同一人进行审判。
29. 还提出了如何将侵略罪纳入第 20 条第 3 款的问题，因为，目前该条款所指的只是第 6、7 和 8 条所禁止的行为。
30. 另外还提出，第 20 条第 1 款中“据以...的行为”中的“行为”一词的意思要比《规约》其他部分中同一词的意思更广泛，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该词似乎既包括犯意也包括犯罪行为。该词也被解释为称得上是犯罪的行为，而不是能使犯罪实现的行为。
31. 讨论中还指出，第 20 条第 2 和第 3 款必须在互补性和可受理性的范畴内来理解。讨论中注意到了第 1 款和第 3 款（“行为”）的措词与第 2 款（“犯罪”）不同。法院不能够就某个国家法庭以前曾起诉过的行为对个人进行审判，除非符合第 20 条第 3 款第 1 或

第 2 项中的条件。但是，因某一罪行受到法院审判的个人可以在国家一级就不同的罪行受到审判，即使所根据的事实是相同的。

32. 有一种观点认为，第 20 条第 3 款第 2 项也可以解读为胜利的一方，强行采用其特殊形式的司法，可能会损害被告人的权利。

33. 尽管如此，会议指出，就一罪不二审而言，相对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罪行，侵略罪不是唯一的，而且最好的办法是按个案处理的原则通过司法解释来解决这一问题，这样可以考虑到各自的犯罪要件。

结论

34. 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

- 目前的条款是充分的；
- 讨论中就第 20 条的解释提出的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但是这些问题不是侵略罪所特有的；
- 一旦对同侵略罪有关的条款形成了一致意见，就应当在第 20 条第 3 款的导言中提及这些条款。

6. 刑法的一般原则

35. 工作组讨论的重点是 2002 年 7 月由协调人提交的讨论文件¹第 3 段的内容，该段建议，《规约》第 25 条（个人刑事责任）第 3 款、第 28 条（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和第 33 条（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不适用于侵略罪，因为这几条被认为不符合讨论文件第 1 段所载侵略罪的初步定义。第 25 条被排除在外，因为感到这一条同协调人的文件第 1 段相重叠，而第 28 条和第 33 条被排除在外是因为侵略罪是一种领导人的犯罪。

36. 讨论中表示了一种总的看法，即刑法的一般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的犯罪，除非是有特殊的原因而不适用这些原则。

第 25 条第 3 款

37. 一种主张将第 25 条第 3 款排除在外的观点认为，这样做就不会使普通士兵对帮助或纵容犯罪承担责任。工作组注意到第 25 条第 3 款涉及的是共同刑事责任，这是同侵略罪初步定义所要求的领导人的作用不相符合的，该定义是指命令或积极参与侵略行为。在这方面，工作组谈到，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至 4 项不应当适用于侵略罪，有人担心，适用第 25 条第 3 款可能会因此而冲淡侵略罪作为一种领导人犯罪的性质。

38. 其他人感到，将第 25 条第 3 款适用于侵略罪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提到了第 6 项，该项涉及的是意图概念，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第 25 条第 3 款第 6 项中的意图概念不同于初步定义中的发动概念，因而有理由保留前者。另外还提到，需要分析行为没有完

¹见 PCNICC/2002/WGCA/RT.1/Rev.2 文件。

全实施是自愿的还是外界因素阻止了犯罪的完成。另外，还注意到第 25 条第 3 款第 2、3 和 4 项已经仔细考虑到了法院管辖权内其他犯罪企图的责任，而侵略罪是比其他犯罪更为严重的罪行。

39. 其他人认为，侵略罪只有在侵略行为事实上已经实施的情况下才存在的，因此单纯的企图将不在初步定义的范围之内。因此，如果认为对侵略行为必须做出事先的决定，那么实施犯罪的企图就是不可能的。

40. 另外，关于企图的概念，有人提到，需要区分集体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确定某些起点界限）和个人行为。例如，在边界大规模陈兵是一种企图还是他们必须首先越过边境。虽然初步定义要求完成行为，但是，习惯法没有这种限制。关于个人行为，将命令实施侵略罪的企图包括在内被认为是不可取的。

41. 最好将与侵略罪定义有关的问题在定义中彻底解决，这样就不必要涉及第 25 条第 3 款的适用性问题。这样，初步定义将反映出所有的犯罪要件。

42.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同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犯罪相比，不对侵略罪采取区别对待办法，而且对初步定义做任何补充或删除都要谨慎从事。

43.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分析第 25 条第 3 款的内容与初步定义之间的不同，将证明是十分有助于确定应当将前者中的哪些要件排除在外。这种分析还必须确定习惯国际法是否已经包括了上述区别。

44. 还表示了如下意见，通过保留第 25 段第 3 款第 4 项的适用性，可以使对一个国家行动没有直接控制权、可是在实施侵略行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如情报人员）对侵略罪承担刑事责任。这一问题也许最好留给法官来决定。

45. 讨论中还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即第 25 段第 3 款第 1 项应当保留下来以便保持犯罪的逻辑结构，并且将领导人群体包括进来。

46. 但是，其他人支持第 25 条第 3 款适用于侵略罪，工作组注意到，这一点实际上曾经是一种认识，它说明了为什么共同犯罪没有包括在以前有关侵略罪的建议之中。

47. 有人表示，否认第 25 条第 3 款的适用性，会产生不将联合行使领导权的情况（如第 4 项所述）包括在内的危险。在这方面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即《规约》中的其他犯罪也会产生领导权的问题，但是所提条款被认为适用于这些犯罪，因此，没有理由只在侵略罪的问题上采取不同的做法。

48. 然而，也有人提出，侵略罪不同于其他犯罪，因为，初步定义包括了“故意或明知”等要件或参与问题，而这些已包括在了一般的原则中；另外一个独特的特征是它的领导性，尽管这种领导是限于一个人还是限于指挥链中的高层的指挥官仍有待确定。

49. 在这方面，也有人建议，能对国家政策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所有人员都应该承担刑事责任，这样可以将政治、社会、企业和精神领导人都包括在领导群体之内。有人表示，初步定义已经很广泛，能够将大部分有影响的领导者包括在内。然而，另外一种观点认

为，侵略罪的责任应当理解为是相当严格的，基本上限于政治领导人，不包括那些显然对一个国家的行动没有有效控制能力的人员，如顾问。

50. 关于这一点，侵略罪的责任在定义本身中可以限于高层领导人，这样就不必排出第 25 条第 3 款的适用性。

51. 有一种建议是应避免初步定义所造成的目前这种情况，初步定义既包括了侵略罪的定义，也包括了犯罪要件；采用两条不同的条款将可以清楚地表明哪些个人应当负有刑事责任。

52. 作为单纯的排除或不排除第 25 条第 3 款适用性之外的一种选择，找到了第三种办法。这就是肯定侵略是一种“领导人犯罪”，同时通过新增第 3 款(a)来使第 15 条所列举的更广泛的个人刑事责任继续适用，第 3 款(a)如下：

“3(a)

虽然有以上第 3 款的规定，但是处于有效地控制或指挥某国政治或军事行动地位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应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侵略罪负刑事责任，并受到处罚：

[重复第 3 款第 1 项至第 6 项]”

结论

53. (a) 达成了以下一致意见：

- 侵略是一种犯罪，其特点是由那些处于领导地位的人实施；
- 第 25 条第 3 款与协调员所提出的定义²有很多重叠。尽管如此，对于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怎么办产生了不同意见：
 - 排除第 25 条第 3 款对侵略罪的适用性，或者
 - 继续保留第 25 条第 3 款对侵略罪全部或部分适用性；

(b) 对于是否应当将企图实施 侵略罪包括在内以及实际上是否可能，存在着不同意见。

(c) 作为另外一种选择，会议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即应当通过在第 25 条本身之内加入新的词句来澄清这一问题。

第 28 条

54. 讨论中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这一条可以适用于侵略罪，因为在一些有限的边界情况中，第二级指挥官可能担负着他/她的上级所没有完全行使的职能。在这方面，保留定义中“积极”一词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以便不使那些有名无实的指挥官承担全部责任，

² 见 PCNICC/2002/WGCA/RT.1/Rev.2 文件第 1 段。

虽然有人对“积极”一词的适用表示担心，因为它有可能被解读为将与第 28 条设想的那些情况类似的情况排除在外，即处于有效控制地位的人，通过他/她的不作为使侵略行为得到实施的情况。但是普遍的意见认为第 28 条不适用于侵略罪，因此协调员文件中第 3 段有关的提法应当保留。

第 30 条

55. 讨论中谈到初步定义中“故意或明知”的使用似乎是对第 30 条中已有的词句的多余重复，这样的措辞可能会造成错误的印象，即对于侵略罪需要有特殊的意图。虽然有些人赞成删除这一措辞，但是也注意到，在第 8 条战争罪中也几次提到了故意。大家认为，该词句可以从定义中删除。

结论

56. 一旦就初步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故意或明知”从中删除。

第 31 条

57. 会议得出的结论是，讨论表明将该条适用于侵略罪不会造成特别的困难。

第 33 条

58. 会议注意到，在侵略罪方面，对于这条是否将使上级命令成为所依赖的一种辩解，或者这一条是否会在实际中排除这种可能性，存在着不同的学术意见。代表们在讨论中忆及，在很多情况下，上级同时也是服从于其他的个人，这一情况在讨论中必须考虑到。讨论中还谈到，如果第三方如安全理事会或国际法院对侵略行为做出事先决定被认为是必要的，那么预见到这种决定将是不可行的，因此，侵略行为也就不可能是“被命令的”。

59. 有些人认为第 33 条对侵略罪是不适合的，特别是因为其适用性可以减少政治领导人的基本责任；根据这一观点，很显然不能将军事指挥官置于一种怀疑从政治领导人那里得到的命令的情况之中，因为这样可能瓦解指挥链。然而能够有效地行使控制权的军事指挥官已经包括在了定义之中。另一方面，也感到高级军事指挥官实际上能够对复杂的局势形成他们自己的意见，因此最好是让法官分析他们在一个特定案件中的责任；第 32 条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对于某些情况是适用的。

60. 尽管如此，也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应当保留第 33 条，以强调个人在起领导作用的人员中的责任；如果排除了这一条的适用性，可能有人会争辩说，个人只是服从上级的命令。

61. 作为与排除第 33 条不同的一种选择办法，有人建议可以将侵略罪纳入第 33 条第 2 款；但是有人对这一点表示怀疑，讨论中指出在实际中，很少会直接命令“实施侵略”或第 33 条第 2 款所设想的其他犯罪。但是也有人表示，一项可能相当于侵略行为的命令不一定是第 33 条第 2 款谈到的“明显不法”。

62. 会议注意到，重新起草的第 33 条第 2 款的意思似乎不同于初步定义中“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违反”，因此建议所讨论的这些问题应当在定义本身中加以解决。

结论

63. 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是，需要根据不同的意见进一步审议第 33 条对侵略罪的适用性。

关于刑法一般原则的总体结论

64. 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是以后需要对第 25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30 条和第 33 条进行进一步的审议，而《规约》第三部分中的其他条款不再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附件 I

与侵略罪有关的问题清单

下面是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F 决议第 7 段，在起草关于侵略罪的条款的建议中应解决的问题的清单。

注意：这一并不完整的清单旨在促进对可能的问题的专题讨论，这些问题大部分是紧密相互关联的。这一清单是根据载于 PCNICC/2001/L.1/Rev.1 文件中的初步问题清单准备的，后经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举行的休会期间会议修改。

I. 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

- 定义
- 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与《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的一致性
- 互补性和可受理性
- 一罪不二审

会议讨论了后两个问题并一直认为它们现在不造成什么特别问题。大家还认为这两个问题应根据对侵略罪商定的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重新审议。

• 刑法的一般原则

《规约》第三部分的下述条款需要根据商定的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重新审议：

- (i) 个人刑事责任（第 25 条）
- (ii) 指挥官和其他上级责任（第 28 条）
- (iii) 心理要件（第 30 条）
- (iv) 上级命令和法律规定（第 33 条）

• 调查和起诉

结合侵略罪审议关于犯罪的调查和起诉的条款（例如开始调查（第 53 条））

• 国家安全资料

审议与侵略罪有关的关于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条款（第 57 条第 3 款第 3 项、第 72 条、第 93 条第 4 款和第 99 条第 5 款）。

-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根据互补原则对侵略罪的适用性可能需要重新审议这些条款。

- **最后条款**

特别是第 121 条需要重新审议。

II. 与犯罪要件有关的可能的问题

- 侵略罪的要件应在 F 决议中而不是《罗马规约》第 9 条中做出规定。
- 考虑依照《罗马规约》第 9 条提出的其他犯罪要件的结构和一般条款以确保一致性。
- 缔约国大会或审查大会重新通过犯罪要件。

III. 与《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的可能的问题

- 由筹备委员会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最后文本以确定是否存在需要审议的、与侵略罪有关的条款。

附件 II

与会者名单³

Maria Adebahr 女士
副法律顾问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Dziunik Aghajanian 女士
常驻副代表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hn Eunju 女士
二等秘书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bdul Rahim Y. Al Awadi 先生
律师，负责国际合作和规划的副部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部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王子殿下
大使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Mohamed Mahmoud Al Kamali 先生
律师，培训和司法研究所所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部

Désiré Yétsowou Assogbavi 先生
外延活动和联络官员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Stefan Barriga 先生
法律顾问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Tal Becker 先生
法律顾问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³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Roberto Bellelli 先生
法律专家
意大利外交部

Jutta F. Bertram-Nothnagel 女士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Michael Bliss 先生
参赞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Ondina Blokar 女士
一等秘书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Niels Blokker 先生
法律顾问
荷兰外交部

Hans-Werner Bussmann 先生
国际刑事法院事务专员
德国外交部

Roger S. Clark 先生
顾问
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nne Marie L. Corominas 女士
法律顾问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Wolfgang F. Danspeckgrub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所长
普林斯顿大学

Phani Dascalopoulou-Livada 女士
法律顾问
希腊外交部

Valerie Delcroix 先生
参赞
比利时外交部

Ram Babu Dhakal 先生
一等秘书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Carlos Fernando Díaz 先生
法律顾问/参赞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Julie Dutry 女士
法律顾问
比利时司法部

Ali'ioaiga Feturi Elisaia 阁下
大使
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Benjamin B. Ferencz 先生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Daniel Frank 先生
一等秘书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Luis Gallegos 阁下
大使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M. Gandhi 先生
参赞/法律顾问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Elana Geddis 女士
一等秘书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Elizabeta Gjorgjieva 女士
参赞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Takashi Gomi 先生
条约局法律事务处副处长
日本外务省

José Luis Guterres 阁下
大使
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Mónica Guzmán 女士
拉丁美洲外延活动联络员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Hahn Myung-Jae 先生
参赞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Mahmoud Hmoud 先生
一等秘书/法律顾问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Tanya Karanasios 女士
项目主任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Rosette Nyirinkindi Katungye 女士
参赞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Guillermo Kendall 先生
一等秘书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Lineo Khiba-Matekane 女士
法律参赞
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Claus Kress 先生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Stepan Kuzmenkov 先生
二等秘书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Jürg Lauber 先生
法律顾问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ndrzej Makarewicz 先生
部长的高级顾问
波兰外交部

Alexander Marschik 先生
公使/常驻副代表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Brendan McMahon 先生
助理法律顾问
爱尔兰外交部

Giuseppe Nesi 先生
法律顾问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Daniel Nsereko 先生
法律顾问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Karen R. Odaba-Mosoti 女士
法律顾问/一等秘书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Valerie Oosterveld 女士
法律官员
加拿大外交部

William R. Pace 先生
会议召集人/执行主任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Francesco Presutti 先生
顾问
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处

Jens Peter Prothman 先生
参赞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Carmen Quesada Alcalá 女士

法律系教授

国家远程教育大学

西班牙外交和合作部

Gaile Ramoutar 女士

一等秘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Lydia Randrianarivony 女士

参赞

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Tamara Rastovac 女士

三等秘书

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nne Rubesame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顾问

德国外交部

Medard Rwelamira 先生

主任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国际刑事法院

Mahmoud Samy 先生

法律参赞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Jennifer Schense 女士

法律顾问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Joydeep Sengupta 先生

外延活动联络官员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Csaba Simon 先生

参赞/法律顾问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nna Sotaniemi 女士
法律顾问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Metod Spacek 先生
法律顾问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Ioana Gabriela Stancu 女士
一等秘书
罗马尼亚外交部

Brigitte Suhr 女士
区域项目主任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Jeanne Sulzer 女士
国际司法主任
国际人权联合会

Vladimir Tarabrin 先生
副司长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E. Gökçen Tuğral 女士
法律参赞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Renan Villacis 先生
法律干事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国际刑事法院

Jacques Villemain 先生
参赞
法国外交部

Christian Wenaweser 阁下
大使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Chris Whomersley 先生
副法律顾问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Pål Wrangé 先生
高级法律顾问
瑞典外交部

Alice Zago 女士
法律顾问
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Sabrina B. Zancan 女士
法律顾问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Yella Zanelli 女士
二等秘书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